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科目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2.5.2 臺教師(二)字第 1120041661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文學院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4	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	2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概論	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8	民族誌方法概論	3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3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	2	
說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p> <p>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p> <p>3. 本校師資生於完成「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後，可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修畢次專長課程。</p> <p>4.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p> <p>5. 不得以「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p> <p>6. 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文學院制訂、審核。